

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之前，您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您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與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和房地產市場同頻共振。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國際、地區或國內經濟狀況變動、利率上升、財政或政治不確定因素、政策調整、市場波動、全球資本或信貸市場波動，或公眾認為任何該等事件很可能會發生，或會對中國的居住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易受經濟狀況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衰退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也易受我們主要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居住行業的市場情況影響。近年來，中國住宅地產的需求穩步上升，但同時伴隨著住房成交量及價格的波動。中國居住行業的波動乃由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社會、政治及其他因素導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放緩將導致居住行業下行或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居住行業可能過熱，我們的平台對消費者、經紀品牌、門店、經紀人及其他業務合作伙伴的吸引力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房產交易撮合業務產生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整體指導中國經濟的法規及政策的約束，特別是在二手房和新房交易業務方面。

中國的居住行業亦受法規及政策的約束。中國政府近年來出台了一系列措施穩定中國經濟及居住行業等特定行業的增長，使之保持一個更可持續發展的水平。根據中央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

標綱要》(「十四五規劃」)中明確強調的「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原則，通常在房價快速上漲時期會出台針對居住行業的法規及政策。十四五規劃在2020年10月制定，於2021年3月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通過。

隨著十四五規劃的實施，中國政府部門已採取措施加強對房地產行業的監管，包括頒發針對居住行業的新法規及政策，以促進居住行業實現供需動態平衡、遏制投機性住房投資、促進社會穩定以及民生福祉。例如，為應對自2020年第四季度以來的房價大幅波動，住建部與中國其他七個監管部門於2021年7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持續整治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的通知》，旨在加強對房地產開發、物業銷售及租賃、物業服務中違法違規行為的整治工作，其中包括整治發佈房地產虛假信息及違法廣告，反映了中國政府部門促進居住行業平穩及長期健康發展的工作重點。

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區開展為期五年的房地產稅試點改革工作，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所有人(農村家庭除外)將須繳納房地產稅。國務院酌情決定房地產稅的試點地區以及實施和管理方式。我們相信房地產稅試點改革計劃也將促進中國居住行業更加健康、穩定發展，並形成一個長期增長機制。

在地方政府層面，多地地方政府已於過去五年發佈市場調控措施以(其中包括)恢復或加強對住宅物業投機活動的限制並收緊信貸政策。具體而言，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推出政策專門穩定居住行業市場，包括限制單個借款人的月供上限及每月償債總額上限、視乎持有年限及物業類型對二手房轉讓的銷售所得款項徵收增值稅、提高家庭購買住宅物業的首付款最低金額及比例、對於擁有一套以上住房的個人及其家庭成員，收緊居住行業的個人住房貸款、對於銷售二手房所得徵收20.0%的個人所得稅、限制員工及其家屬購買第二套(或以上)住房的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要求銀行將各項房地產貸款餘額和各項個人住房貸款餘額分別佔銀行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的比例控制在

風險因素

一定的上限比例內、以及發佈一個城市不同區域的二手房交易參考售價。於2021年，北京、上海等城市的住建部門發佈關於加強房地產行業或經紀人全面管理的通知，涉及房地產的廣告、銷售及房產交易融資等方面。深圳、西安等城市的住建部門亦建立二手房交易的參考售價機制。尤其是，深圳市住建部門於2021年初出台二手房交易參考售價通知以及二手房交易參考售價表，公佈了全市接近3,600個住宅小區的適用參考價格。受新規影響，深圳的二手房交易量大幅下跌。

上述措施對居住行業的增長產生了影響，部分措施令潛在購房者的購房意願有所下降，從而使二手房交易及新房交易的成交量及均價有所下降。具體而言，若干規範房地產開發商行為的措施對新房交易的成交量及價格有一定影響。該等措施繼而導致客戶對我們平台服務的需求減少，也對房地產開發商籌集所需資金進行了限制。開發商開展新項目的成本有所上升，彼等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亦有所變化，導致彼等對我們平台服務的需求減少。該等措施可能會繼續影響居住行業，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而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繼續不時出台新法律、法規及政策以穩定及支持中國部分地區居住行業的長期健康發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潛在影響。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格的行業政策、法規及措施，也無法保證目前的政策及法規何時或是否會放寬或取消，或在實施時加大力度。政策變動也可能帶來不確定性，對房地產相關投資不予鼓勵。如果該等政策的變動導致中國居住行業的成交量下降，或我們需對業務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該等新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目前及未來的法規及政策可能以不同方式在不同程度上對我們業務經營的不同方面帶來積極或負面影響，例如限制我們的業務實踐及費率。因此，我們可能調整我們的策略及業務模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法規及政策。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有關調整會成功或實現積極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如果我們無法繼續為消費者提供滿意的體驗，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繼續提供可訪問大量真房源數據庫的線上及線下一體化入口的能力，以及聯合我們的經紀品牌、門店及我們平台上的經紀人為消費者提供便利安全的房產交易服務體驗以及滿意服務的能力。

我們平台正常運行遭遇中斷或故障會妨礙我們提供滿意的客戶體驗。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或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者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由於財務及其他資源比我們更強大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導致競爭加劇，我們無法及時滿足或可能根本無法滿足的額外監管要求，或涉及我們平台參與者的不利發展或負面宣傳。此外，儘管我們努力履行各種服務協議並培訓我們平台上的房地產經紀人及其他相關服務者以確保彼等的服務質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效管理所有經紀人及其他服務者以確保在所有服務場景中均能提供滿意的客戶體驗。我們不時收到客戶對我們平台上各種服務的投訴。如果我們無法繼續提供滿意的客戶體驗，消費者可能會選擇其他服務者而不是我們的平台進行預期的房產交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繼續成功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管理層、業務合作伙伴或整個居住行業的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房地產經紀人、客戶、房地產開發商以及整個行業中的認可度及聲譽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做出了重大貢獻。我們能否維持、保護及加強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在平台上提供高質量房產交易服務的能力。我們通過口碑營銷、贊助活動、在多個媒體渠道發佈廣告及進行營銷活動等方式來推廣我們的品牌。該等努力未必總能取得預期結果。如果我們未能維持一個強大的品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難以或不可能預測、控制，而且補救成本高昂或無法補救。關於我們的負面報道，例如我們平台上的員工、貝聯經紀人或其他業務合作伙伴涉嫌不當行為、我們平台上存在虛假房源、不道德的商業行為、與我們業務、管理層、員工、我們平台上的房地產經紀人、我們的

風險因素

股東及聯屬方、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或競爭對手及同行有關的謠言，或有關品牌名稱與我們類似的其他公司的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該等指控，即使實際上並不正確或因為個別事件，也可能招致對我們的問詢、監管調查或法律訴訟。該等行為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抗辯成本。公眾對我們合作的業務伙伴持負面看法或有關我們業務合作伙伴的負面報道，或針對彼等發起的任何監管問詢或調查及訴訟，也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關於房產交易及服務行業的負面媒體報道，我們行業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服務質量問題，甚至因某些不良公司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對中國上市公司整體產生負面情緒，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破壞我們平台的信譽及可信度。如果我們未能保持良好的聲譽，我們吸引及留住消費者、房地產經紀人、業務合作伙伴及關鍵員工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如果我們平台無法繼續提供全面的真房源展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真房源庫對獲得消費者的信任、提高經紀人運營效率以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有義務審查、監控和核實房源信息，確保不存在欺詐或誤導性並符合適用法律。我們因多種原因不得上傳某些房源信息，包括侵犯知識產權、不遵守房地產法規及政策以及不遵守廣告法及競爭法，並且須依法刪除被客戶舉報為非法或可能侵犯他人權益的房源信息。儘管我們執行嚴格的真房源規定、持續監控及核實房源的真實性、及時更新或刪除不合格的房源以及獎勵客戶準確報告錯誤信息，力求保持我們房源信息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平台上的所有房源始終真實、準確、最新且並無誤導性。請參閱「業務－經紀人合作網絡(ACN)－真房源」。如果我們未能監控及保持我們房源數據庫中房源的質量及真實性，以及我們的房源真實性及準確性下降，我們平台對於消費者及房地產經紀人的吸引力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成交量可能減少。如果該等問題引起監管注意，我們也可能會遭遇監管調查或處罰。公眾認為我們平台上展示虛假房源信息，即使實際上並不正確或僅基於個別事件，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減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平台業務模式經營時間有限，且我們的過往增長及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及財務業績。

儘管我們在運營鏈家方面擁有長期且成功的運營往績，但我們運營於2018年推出的貝殼平台的時間有限。儘管我們在運營貝殼平台時錄得較高增長，我們的總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4,99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8,535億元，但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增長或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您不應將我們的歷史增長及盈利能力視為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指標。您應綜合我們可能遇到的挑戰及不確定性來考慮我們未來的運營，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應對不確定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並調整我們的運營以遵守可能不時生效的新政策、法規及措施；
- 搭建基礎設施以提高服務效率及客戶體驗；
- 吸引房地產經紀品牌及其聯屬門店及經紀人、房地產開發商、其他服務者以及消費者使用我們的平台；並留住現有平台參與者；
- 持續實施及優化ACN規則；
- 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並增強數據洞察；
- 在平台上保持一個全面而真實的房源數據庫；
- 管理分佈在各地的大量員工、經紀人、消費者及業務合作伙伴；
- 在我們的平台及生態體系內向參與者提供有力的價值主張；
- 擴大服務或產品類目並開拓新業務；及
- 實現我們潛在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

如果在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上完成房產交易的需求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者如果我們未如預期般提升效率及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中國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執法行動、訴訟或針對我們提起的索賠，並可能對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反壟斷監管機構加強了對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的執法力度。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為新的政府機構成立，分別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等相關部門接管（其中包括）反壟斷執法職能。2021年11月18日，國務院成立國家反壟斷局，旨在進一步落實公平競爭政策，加強中國反壟斷監管，特別是圍繞平台經濟、創新、科技、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領域加強監管執法。

中國反壟斷監管機構亦可能不時發佈實施細則或指南，加強對特定行業領域的監管。2020年9月11日，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印發《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加強對平台模式下的業務及整體平台經濟的反壟斷監管。《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等可能導致排除或限制平台經濟領域競爭的壟斷行為。具體而言，《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概述了某些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做法，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大數據和分析在定價和其他交易條件方面對客戶實施差別待遇，脅迫交易相對人做出排他性安排，使用技術手段屏蔽競爭對手的界面，在商品展示的搜索結果中佔據有利排位，使用捆綁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強制收集不必要的用戶數據。同時，《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還加強了對互聯網平台相關交易的反壟斷併購審查，以保障市場競爭。

此外，2021年11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企業境外反壟斷合規指引》，旨在幫助中國企業建立和加強境外反壟斷合規制度，以降低境外反壟斷合規風險。該指引適用於在境外從事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從事經營業務但可

風險因素

能對境外市場產生影響的中國企業，特別是從事進出口貿易、境外投資、併購、知識產權轉讓或者許可、招投標等經營活動的企業。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由於上述指南或指引剛頒佈不久，對於其將如何實施以及會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在所有方面都符合該等法規及政府部門的規定。如果相關部門提出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對我們作出裁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其他處罰。

除此之外，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反壟斷法(修正草案)》，提出倘經營者違法進行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則將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提高至不超過其上年度銷售額的10%；或倘經營者違法進行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則最高處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該草案還提出，對於有任何證據證明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即使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有關部門應當依法進行調查。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與中國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相關的調查、問詢、索賠、投訴或其他行政要求，以對各種潛在的壟斷行為或安排進行監管，例如壟斷協議、捆綁銷售或搭售、不公平價格行為、對交易相對人附加不合理的條款、要求平台內經營者在競爭性平台間進行「二選一」、額外收取不合理費用、無正當理由拒絕與某些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以及經營者集中，相關調查、索賠、投訴因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和各地不同的執法行為而具有不確定性。我們致力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及政府指南，並會持續相應評估我們的合規情況。

如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以及不時頒佈的新法規或指南，政府機構及監管部門可能(其中包括)禁止或撤銷我們的收購、剝離或合併，處巨額罰款或處罰，要求剝離我們的特定資產，或施加其他限制以限制或要求我們進行業務整改。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南及實施細則，調整我們的一些業務實踐可能成本高昂，任何不合規或者相關的問詢、調查和其他政府行為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大

風險因素

量時間和注意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招致負面報道，令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行政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大量的數據，並須遵守中國各種不斷發展的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未能解決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問題可能令我們遭受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並使當前及潛在客戶不敢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大量的數據。我們在處理和保護平台促成的眾多房屋交易產生、處理的大量業務數據時面臨固有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諸多與平台上交易及其他活動的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本身和存放在系統的數據，包括抵抗外界對系統的攻擊或僱員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
- 解決有關隱私和分享、安全等方面的疑慮；及
- 遵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監管部門及政府主管部門有關該等數據方面的問詢。

一般而言，我們預計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將更受監管機構的注意及關注，且日後將吸引持續的或更密切的公眾監督及關注，其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保護有關的更高風險及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罰款、停業及吊銷牌照，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互聯網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此外，中國的不同監管機構（包括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住建部）執行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有不同的標準和實施辦法。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執行的不同標準使我們難以確保全面遵守，且由於我們要耗時及動用資源處理各項合規檢查，故使我們的經營成本更高。儘管我們已對數據使用和隱私的收集、處理、分享、披露授權及其他方面採取嚴格、全面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平台上

的經紀人、經紀品牌及門店或其他商業伙伴所採取政策及措施的效果。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或者我們的商業伙伴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或者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或會導致我們遭受負面報道及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處分，亦可能遭受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及潛在經紀人、消費者不使用我們的服務，並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監管執法制度仍在發展。中國監管機構越來越著重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監管。以下為該領域下中國監管活動的近期示例。

個人信息及數據隱私

2021年8月20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印發的《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亦禁止線上平台經營者通過強制方式收集用戶信息。

數據安全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中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安全審查。此外，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其他多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重申和擴大了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

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部門可對該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近期頒佈，因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應用、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及執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方面擁有裁量權，包括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若干活動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情形的網絡安全審查。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尚待明確，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須根據相關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具體認定規則並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由相關監管機構發出通知。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互聯網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政府部門發佈與該等法規實施相關的詳細細則或指引，我們亦未被任何政府部門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尚不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能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擁有裁量權。我們無法向您保證，相關監管機構不會以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解釋或實施法律或法規。我們不同的業務板塊受到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和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規管不同的業務，例如金融服務業務、互聯網相關業務，這可能會導致不一致性並造成合規困難。此外，如果我們日後將業務擴展到中國境外，我們可能會受到這方面的額外或新的法律法規的規限，特別是受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網絡安全和保護法律的規限，這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使我們面臨承擔潛在責任或負面報道的風險。

此外，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重申了數據處理者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包括(i)處理一百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對於如何確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並未提供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我們是否將根據有關辦法申報本次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仍存在不確定性。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對在

風險因素

中國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作出了具體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互聯網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確定頒佈時間。其頒佈時間、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同時，尚不確定未來的監管變化會否對諸如我們之類的公司施加額外限制。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辦法草案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關注和評估條例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如果辦法草案的頒佈版本規定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包括我們）須通過網絡安全審查和取得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面臨能否及時獲得有關審批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審批的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事實基礎上，我們並未涉及國家網信辦就此作出的與網絡安全審查相關的任何正式調查。然而，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從相關應用商店中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現有法律法規及中國監管機構日後或會實行的其他法律法規可能會成本高昂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若未能遵守亦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報道，其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有關法律法規實際上如何實行及解釋方面亦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發生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違反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事故，亦未涉入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或可能提起的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及(ii)我們並未受到任何有關監管部門就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處罰。此外，我們已制定全面且嚴格的數據保護計劃並已實施全面、嚴格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於數據保護方面的合規實踐。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質量控制－數據及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現有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而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現有內容實施，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

草案的規定並無任何重大障礙。基於上述分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現有內容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世界各地的監管部門已採納或正考慮有關數據保護的若干立法及監管提案。該等立法及監管提案（如已採納）及其尚未確定的詮釋及應用或會導致罰款的可能性及責令我們更改數據常規及政策，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其中載有針對接收或處理歐洲經濟區居民個人數據的公司之經營要求。《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制定了適用於個人數據處理的新規定、向個人提供了新的數據保護權利並對嚴重數據違規情況施加處罰。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個人亦有權就財政或非財政損失獲得賠償。儘管我們並無於歐洲經濟區開展任何業務，倘歐洲經濟區的居民向我們的平台提供受保護的信息，就該等信息保護我們可能須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條文。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

當前的COVID-19疫情已經對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造成了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在全國範圍內遏制COVID-19傳播的措施，我們平台上的許多經紀門店以及我們的交易服務中心於2020年初暫時關閉了一段時間。在此期間，所有經紀人都被要求居家而無法為消費者提供服務。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產能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中國實施暫時性差旅限制導致人力不足，消費者缺乏實地看房及查驗以及購房的意願以及我們的設施必須遵守疫情防控協議。由於擔憂或害怕疫情傳播，在該期間，親自到訪經紀門店及物業的消費者數量明顯減少。我們、我們平台上的房地產經紀人以及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需從國內的延遲開工狀態中逐漸恢復。因此，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經營業績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已大幅恢復，且COVID-19在中國的影響有所降低，但COVID-19疫情的發展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如果全球疫情及其造成的影響將長期持續，或如果COVID-19再次在中國大規模傳播，COVID-19也可能在後續期間繼續對我們造成影響。COVID-19疫情在全球主要國家蔓延也可能導致全球經濟不景氣，其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的出現及傳播、遏制疫情或解決其影響的措施、公眾的疫苗接種情況及COVID-19感染的治療等，

風險因素

該等情況都高度不確定且難以預測。由於全球經濟影響，包括對整體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以及已發生或日後可能發生的經濟衰退，即使在COVID-19疫情消退後，我們的業務仍可能繼續受到不利影響。持續或長期的COVID-19疫情或疫情反覆可能會加劇上述因素，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在COVID-19最初爆發後，中國各地不時出現一些COVID-19感染病例，包括2022年初因奧密克戎變異株引發的感染。隨著該等地區在不同程度上恢復暫時性限制及其他措施以控制感染，包括自2022年3月起上海發生的感染，在該等限制性措施生效期間，我們在該等地區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當地的門店可能暫時關閉或我們在若干社區的看房活動可能受到限制。例如，於2022年初，上海出現一波因奧密克戎變異株引發的感染，為遏制其傳播，已實施一系列限制及隔離措施。我們於上海的經紀門店暫時關閉，等待尚不確定的COVID-19疫情的發展。該等區域性病例的出現、在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地區的潛在傳播及相應的限制措施並非我們可以控制，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如果由於新變種的傳播等原因中國出現第二波疫情或COVID-19的全球傳播及惡化無法遏制，則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可能會加劇或升級至更高水平。

我們過去曾錄得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保持盈利或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於2019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180百萬元，2020年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778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25百萬元（82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成本同比增加，我們預計為支持預期未來發展，成本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發展及成為上市公司後相關成本的增加，我們將繼續產生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會超出預期，我們為提高業務及科技基礎設施效率而進行的投資可能不會取得成功，我們收購整合聖都家裝涉及的開支可能高於預期。

我們在收取房地產開發商的應收賬款及保證金方面面臨風險。

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在受聘銷售新房項目時，產生房地產開發商應收賬款且向房地產開發商支付誠意金，並就我們的銷售佣金授予彼等信貸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向房地產開發商支付的保證金結餘為人民幣6億元（1億美元）及彼等所欠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10億元（17億美元）。倘房地產開發商的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惡化，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收款風險。與此同時，任何旨在加強監管房地產開發商的政策變動可能限制其融資渠道及可能對我們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自2020年底以來，監管機構已對房地產開發商尋求新債務融資加強金融監管，旨在限制房地產開發商的債務增長過快。根據有關規定，房地產開發商的債務融資增長率取決於其三項債務有關財務指標，倘未滿足所有三項指標，其將在取得新計息債務融資方面受到限制。倘任何有大量未收回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的房地產開發商將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拒絕及時付款，或根本不付款，我們將不得不就有關應收賬款及保證金作出額外撥備，或撤銷有關款項，發生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礎設施組成部分（尤其是ACN）的特性和功能發生中斷或間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日常運營依賴ACN和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儘管我們制定了全面的ACN規則和協議，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平台的每筆房屋交易在所有方面都能完美執行ACN規則。隨著越來越多以前並不熟悉ACN規則的房地產經紀品牌及經紀人加入進來，我們可能很難有效監控該等品牌和經紀人，確保彼等的業績和行為均符合ACN規則。倘發生違反ACN規則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繞過平台促成須按ACN規則劃分的交易，或倘我們未能有效防止不合規情況或懲戒責任品牌或經紀人，ACN系統的有效性可能會被削弱，並且平台上的其他經紀人可能不太願意遵守規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他模塊（如SaaS系統及客戶端）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故障也可能降低平台上服務者的服務質素，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收入及利潤。

儘管我們已通過鏈家建立起成熟的自營房屋交易服務業務變現模式，但我們的平台業務處於早期階段，平台的變現模式正在不斷發展。我們的貝殼平台的收入來自存量房業務，即向平台上的房地產經紀公司按其在平台上賺取的一定比例的交易佣金收取的平台服務費、通過自有品牌鏈家促成交易而向消費者收取的佣金或其他擔任主經

風險因素

紀人的經紀公司與鏈家經紀人合作完成交易的佣金分配、對加盟品牌(如德佑)旗下的經紀公司收取的加盟費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服務費。我們的收入還來自新房業務，即就我們完成的新房交易向房地產開發商收取銷售佣金，以及金融、家裝等服務。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實施現有的商業模式，以產生可持續收入，特別是我們以有限的往績記錄增強變現能力的嘗試，或者我們將能夠通過制定新的變現策略創收。倘若我們不能保持現有商業模式的實施或制定新的變現方法，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有效管理任何相關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而我們對此幾乎沒有或根本沒有開發或運營經驗。如果有關新產品或服務未能達到預期，或無法吸引或契合用戶、房地產經紀人、商業伙伴或其他平台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收入流的多元化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證明我們的投資及成本的合理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我們在平台上與各類房地產經紀品牌、門店及經紀人合作。倘我們無法與新的房地產經紀品牌及經紀人建立關係，或者無法維持與平台上現有的房地產經紀品牌及經紀人的關係，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房地產經紀品牌、其附屬門店及經紀人形成的龐大而活躍的網絡是平台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超過45,000家深耕社區的活躍經紀門店，而該等門店有超過406,000名活躍經紀人。於2021年，除自營品牌鏈家外，我們專門促成新房交易的關聯經紀品牌及銷售渠道為平台貢獻絕大部分的總交易額。我們與經紀品牌達成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我們向經紀品牌提供權限登入平台的ACN、SaaS系統等基礎設施。同時，經紀品牌將承諾遵循ACN以及平台上的其他協議，並按協定比例定期繳納使用費。然而，不能確定我們是否能夠與新的房地產經紀品牌、門店及經紀人建立關係，以配合平台的業務擴展計劃，亦不確定我們於當前的合作協議條款到期後是否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保持與現有經紀品牌、門店及經紀人的關係，或根本無法保持關係。倘若我們無法建立新的關係或保持現有關係，我們為全國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房屋交易服務以及維持並拓展廣泛的真房源庫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平台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與房地產開發商的關係或吸引彼等與我們合作，或者未能以有利條款獲得新房源，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與房地產開發商合作在平台上進行新房銷售，並與中國主要房地產開發商建立了業務關係。與房地產開發商保持牢固的關係對新房交易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前景至關重要。我們與房地產開發商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有關協議通常不會限制房地產開發商與其他房地產經紀公司合作。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於當前的協議條款到期後或合作安排結束後，目前合作的房地產開發商將會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繼續與我們合作，或者根本不會繼續合作。我們吸引房地產開發商與我們合作銷售新房的能力亦會影響新房交易業務的前景。如果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渠道銷售優於傳統的銷售方式，或者，例如，有些銷售渠道沒有使用ACN，因此無法滿足房地產開發商的期望，或者我們的VR看房計劃不能有效地吸引消費者，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房地產開發商，甚至無法保持我們現有的關係。即使我們與房地產開發商保持牢固的關係或能夠吸引彼等，彼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足量的新房源的能力也可能受到經濟狀況、勞工行動、針對彼等的監管或法律訴訟、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吸引新的房地產開發商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留我們提供的各類服務所適用的資質、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的經濟處罰及其他監管處罰。

中國的房地產經紀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高度監管。亦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房地產經紀業務和房地產中介公司的法規」。根據《房地產經紀管理辦法》，設立房地產經紀機構和分支機構，應當具有足夠數量的合格房地產經紀人員，並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30日內到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備案。各地房地產主管部門對備案的要求可能不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倘若當地主管部門要求備案，我們將能夠及時辦理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少數分支機構正準備或正在完成有關備案外，我們的其他所有經營房地產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目前已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截至目前為止，該等分支機構的備案情況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可及時完成尚未辦理的備案及日後辦理的備案，或者我們能夠完成該等備案。如果無法完成備案，我們可能會因此而受到處罰或其他監管處罰。

風險因素

就平台的線上業務而言，相關合併聯屬實體亦須取得並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便進行相關增值電信業務。此外，為改善消費者、經紀人或其他商業伙伴的平台體驗，我們通過平台提供各種輔助功能及配套服務，且該等服務已取得相關資質及許可證，如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許可證、小額貸款公司設立審批、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商業保理業務審批。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存在不確定性，該等職能及服務可能需要取得其他的資質、許可證、備案或批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倘我們被要求取得其他資質、許可證或批准，我們能夠及時實施（如果我們能夠實施），且任何不合規情況都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

此外，如果我們要進入新的服務類別及業務，或者我們目前的任何業務或服務在未來須遵守新的許可要求，特別是由於相關法律法規的應用或解釋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當前未取得資質或許可證，或者更新目前已有的資質或許可證。我們將努力取得並更新相關的資質及許可證，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或更新有關資質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有關資質或許可證。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未能取得及／或未能持續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資質及許可證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各種處罰，包括沒收收入、處以罰款及／或限制其業務經營，或停止其業務經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發生任何此類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所採用技術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倘未能維持我們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的良好運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線上及線下平台的良好運作、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以及吸引及挽留消費者及房地產經紀人的能力至關重要。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攻擊導致的任何系統中斷或其他試圖破壞我們系統導致線上業務無法使用或運行緩慢的行為或會使交易量減少及影響交易效率，而我們的整個平台將會受到影響。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受到電腦病毒的破壞、人為或電子方式入侵及類似干擾，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運行緩慢或無法使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收及履行客戶的要求。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我們行業愈加普遍。由於我們在中國房產交易及服務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為較具吸引力的攻擊目標。我

風險因素

們過去遭到意外干擾，且我們已採取防範措施提升我們平台的安全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安全機制將足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免受外部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盜竊或其他類似活動。倘未來發生有關事件，可能會降低客戶滿意度，損害聲譽及導致收入大幅減少。如惡意黑客攻擊導致我們有義務保護的個人資料遭洩露，我們或會面臨針對我們的行政處罰或法律訴訟。倘有關攻擊導致商業機密洩露（包括房源），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未能招募、培訓及挽留精幹的房地產領域專業人士或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持續招募房地產領域專業人士以支持業務營運及計劃業務增長。我們的日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及挽留精幹的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房產交易及服務行業有經驗的技術、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以及我們平台多項增值服務的服務者。就我們擁有及營運的鏈家品牌而言，我們亦竭力招募、培訓及挽留房地產經紀人。我們管理及營運系統的有效運行亦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優秀表現及盡職守責。由於我們的行業以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競爭激烈以及人員流動率高為特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我們達成戰略目標所需的員工、經紀人及管理人才或其他高技術僱員。隨著全球經濟發展，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勞工成本有所上漲。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使其融入我們的業務的能力亦或會受到限制及未必能及時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要，或根本無法滿足需要，而迅速擴張可能削弱我們培育企業文化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滿足我們對勞動力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僱員、房地產經紀品牌及彼等的聯屬經紀人、房地產開發商、金融機構、及我們平台的其他業務伙伴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彼等的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彼等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維持其服務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房地產經紀人及我們平台的若干人員均為我們平台服務的最終提供者，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彼等的行為的損害。我們依賴我們的僱員（包括鏈家經紀人）、後勤員工及平台營運員工提供房產交易服務及各類其他服務。儘管嚴格執行

風險因素

服務協議，我們的僱員（尤其是我們的經紀人）未必全面遵守我們的協議及有關法律或法規，及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非法行為，可能導致負面報道及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貝聯經紀人向我們的消費者提供服務。儘管我們已為我們平台的經紀人制定綜合服務協議並維持嚴格的管治機制，我們無法如擁有關聯經紀品牌及其經紀人或彼等為我們的僱員般對彼等的行為行使相同水平的控制。倘關聯房地產經紀品牌及其經紀人有任何不佳表現、缺乏若干資質或牌照、不當行為、出於非法目的的不當服務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如欺詐、個人侵權或勒索行為），有關行為導致的糾紛可能牽涉到我們及我們或會蒙受聲譽及財務損失及產生債務，甚至受到行政處罰。例如，倘貝聯經紀人向我們平台的消費者提供錯誤信息，而客戶向監管機構提交投訴，我們可能成為相關方捲入有關糾紛。房地產經紀人的有關不當行為會受到監管機構更為嚴格的審查，倘監管機構將公佈有關不當行為，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並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儘管我們持有來自我們平台各房產經紀門店的保證金以彌補潛在財務損失，倘有關糾紛造成的財務損失金額超過保證金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平台的房地產經紀人提供的服務外，我們還依賴我們平台及生態系統中的大量商業合作伙伴，如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新房交易有關的優質服務，金融機構向消費者提供有效及可負擔的財務解決方案，及家裝公司交付令人滿意的工程。倘我們未能向消費者及房地產經紀人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彼等從事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而原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我們可能因此蒙受實際或聲譽損失。尤其是，我們合作的房地產開發商或會違反與消費者的合約或違反法律法規，這將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消費者可能要求我們作出賠償及其他補救措施。倘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發生上述潛在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經濟狀況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衰退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嚴重不利影響。自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及於2021年以及2022年初，中國多個地區不時出現少數幾波COVID-19感染病例，政府加強了各級別的差旅限制，包括自2022年3月起在上海實施的有關限制，這是

風險因素

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低迷尚不可知。全球宏觀經濟亦面臨著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停止量化寬鬆政策、加息及減持債券，烏克蘭衝突，對俄羅斯的制裁及由此引發的動盪，自2014年起歐盟區經濟低迷，英國脫歐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及全球貿易糾紛及關稅問題依舊持續。與過去十年相比，中國經濟自2012年以來增速放緩且該趨勢將會持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於2020年及2021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分別為2.3%及8.1%。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納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目前中國與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的中美關係亦令人擔憂。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能否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彼等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有何長期影響，乃無法明確。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國內經濟政治政策變動及預期或預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及商業伙伴可能減少或推遲向我們的支出，同時我們或會難以足夠迅速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合作網絡，或根本無法擴大客戶基礎及合作網絡，或抵銷我們現有客戶及業務伙伴減少支出的影響。

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投資及將持續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如我們過去投資其他全國性的房地產經紀公司及戰略性收購房地產經紀品牌以及我們收購聖都家裝。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未必會產出預期結果。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涉及的挑戰及風險包括：

- 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且可能稀釋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我們於2022年4月20日以現金人民幣39.2億元及以股權44,315,854股A類普通股的總對價完成收購聖都家裝，而發行新證券可能對我們的現有股東產生稀釋影響。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涉及與商譽或無形資產有關的重大攤銷費用，並面臨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債務風險。倘有關商譽或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可能錄得經營業績大幅下滑；

風險因素

- 投資及收購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團隊投入大量精力，對被投資或被收購公司實施或糾正控制、程序及政策；
- 物色及完成投資和收購以及將被收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可能成本高昂，且被收購業務可能難以整合或干擾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
- 我們可能亦須就投資及收購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辦理若干行政手續以及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規及規定，這可能代價高昂；
- 我們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發生任何實際或指控的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可能導致針對該公司或針對我們的負面報道、政府問詢或調查；
- 投資及收購可能引起與中國反壟斷及競爭法律、法規及規定有關的監管問題；
- 我們進行投資或收購所在地區發生的意外情況（如地方保護主義）可能妨礙我們完成投資或收購及被投資業務的適當運行；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向我們投資的若干公司提供貸款而受到不利影響；
- 倘發生外國收購，我們在應對整合不同文化及語言的業務營運以及處理與具體國家有關的特定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的需求方面面臨困難及風險；及
- 我們未必能挽留及整合被投資或被收購公司的合資格僱員。

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取得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知識產權遭遇外部侵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部分依賴於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主要依賴於以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版權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合約方及他人的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相結合的方式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及許可安排，及我們未必能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應對有關違約。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遭洩露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獨立發現。我們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充足或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若干財產取得知識產權保護。侵犯知識產權將持續構成嚴重的經商風險。

我們就我們的若干發明已提交且未來可能提交專利申請。然而，該等發明未必能夠取得專利。此外，鑒於與專利申請有關的成本、工作量及風險，我們可能選擇不就若干發明尋求專利保護。而且，我們的專利申請未必會獲發專利，獲得的保護範圍可能不足或獲發的專利可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再者，我們就我們的若干商標已提交且將繼續提交申請，該等申請未必總能及時獲批，或根本無法獲批。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失效或屬無效、遭規避、質疑、或放棄。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投放與我們類似的房源，而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將被削弱。此外，他人可能獨立開發比我們有競爭力的技術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能否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取決於我們針對侵權者的法律訴訟能否勝訴，即使我們的權利遭遇侵犯，但是我們無法確定該等訴訟能否勝訴。此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及分散管理層的資源。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他人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或訴訟使其無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且即使我們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救濟。因此，儘管我們作出努力，我們將無法阻止外部人士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未必能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或可能成功受到外部人士的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曾及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於我們網站、營運及技術系統、微信小程序及公眾號以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服務及信息並無或將不會侵犯外部各方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指控我們侵犯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或者盜用創意或形式，或存在其他侵犯獨有知識產權的行為。

此外，我們允許平台經紀人將房源上傳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房源介紹可能包括房屋圖像或其他詳細資料。然而，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發佈的少量內容可能使我們面臨第三方針對（其中包括）知識產權侵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違反第三方權利的指控。倘若未能發現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所發佈的未經授權內容，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侵權申訴，為其抗辯可能為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僱員帶來沉重負擔，無法保證我們將取得對我們有利的最終結果。

互聯網相關行業，尤其是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尚不確定，且仍在不斷發展。例如，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在加劇，同時在中國，訴訟已成為解決爭端的更為普遍的方法，故我們面臨的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風險會更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倘若互聯網服務者有理由知曉內容侵犯他人的版權，彼等可能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法庭訴訟中已出現過涉及用戶在中國網站上未經授權發佈受版權保護的內容的案件，但對於網站的主提供商和管理員何時以及如何對外部各方未經授權發佈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承擔責任，尚未有確定的法庭慣例。任何有關訴訟均可能令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在業務營運中的時間及精力，而即使我們最終獲免除所有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喪失市場份額及客戶。

中國的房產交易及服務行業快速發展、競爭日益激烈。儘管我們認為中國並無其他按與我們類似的綜合平台商業模式營運的行業參與者，我們仍面臨來自房產交易及服務行業不同分部參與者的競爭。我們面臨其他線上平台有關房產交易、房源或流量的競爭。由於中國政府機構提出並牽頭開發了全國性綜合房地產數據庫，我們的房源

風險因素

數據庫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房產交易企業有關經紀人網絡的激勵競爭。至於我們的新房交易業務，我們亦與其他新房銷售渠道競爭。除全國範圍內的該等平台及企業外，我們與傳統房產經紀門店及品牌就本地房地產經紀及消費者產生競爭。我們亦與其他房產相關服務公司（例如其他家裝家居服務者）競爭。

房產交易及服務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將導致市場份額及佣金費率下跌，令我們更難以挽留及吸引房地產經紀品牌及經紀人、業務合作伙伴及消費者，或迫使我們增加不合理銷售和市場費用，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損。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在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勝，而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騰訊就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向我們提供服務。倘有關服務受到限制、禁止、縮減、成效較差或更為昂貴或因任何原因無法被我們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方方面面與騰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微信及QQ擁有者）合作。我們已與騰訊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及騰訊已同意在多個領域合作，包括客戶通過騰訊網絡、廣告及雲技術進入我們的平台。倘騰訊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受到限制、損害、禁止、縮減、成效較差或更為昂貴或因任何原因無法被我們使用（包括我們微信小程序的可用性及客戶能否通過微信進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主要城市，尤其是北京及上海，而我們因業務於該等主要城市集中而面臨市場風險。

北京及上海為中國最大的兩個住宅房地產市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按合併基準計算，我們分別有35.1%、32.0%及33.2%的淨收入來自該等兩大市場。我們預期該等兩個城市中心將繼續為我們所有類別收入中重要收入來源。倘我們無法於該等任一兩大城市區域內維持競爭地位，或倘其中任一區域遭遇對住宅房地產行業或線上平台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如經濟下滑或萎縮、自然災害或因政府政策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房價下跌或價格管控），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大幅下滑，且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鏈家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如發生意料之外的嚴重滑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擁有及直接營運的品牌，按收入計，鏈家亦為我們平台中領先的房地產經紀品牌。截至目前，鏈家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鏈家業務波動的嚴重影響。倘鏈家未能繼續高效滿足我們消費者的需求及倘我們平台中的其他品牌無法填補這一空白，或倘鏈家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發生意料之外的轉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預期日後將繼續授出股份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增加。

我們已採納2018年購股權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目為350,225,435股。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目初步為80,000,000股（可能每年調升）。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目為125,692,439股。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就有關股份獎勵授出錄得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人民幣2,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241百萬美元）。我們亦預期會繼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而我們認為此對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其他公司自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複製房源以及以牟利為目的發佈該信息或併入其他信息，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無法保證其他公司不會通過網站抓取、信息機器人或其他方式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微信小程序複製房源，並以牟利為目的發佈該信息或併入其他信息為其牟利。當外部各方作出有關行動，消費者可能會受到誤導，離開我們的平台而通過其他途徑完成彼等的交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有關反競爭行為，且即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有關行為，我們處理有關事項的成本高昂或可能無法阻止有關事項發生。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曾接受法律及監管程序以及行政調查，並且可能會繼續不時接受該等程序及調查。倘該等程序或調查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且日後可能不時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法律及監管程序。房地產開發商、經紀人、消費者、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可能就我們實際違反或指稱我們違反法律法規向我們提起申訴、投訴或行政、民事或刑事調查或其他程序。

由於我們已與多名房地產開發商、經紀品牌及門店以及消費者建立合約關係，我們曾及可能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糾紛以及法律或行政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當我們向我們平台上的業務合作伙伴提供服務時，我們亦可能牽涉其中並承擔連帶責任，該等業務合作伙伴因各種原因被消費者確定為被告，包括該等業務合作伙伴違反合同、缺乏許可證或資格、缺乏現金流動性以及破產。

我們已經且可能會繼續接受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就我們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的正式和非正式問詢、調查及檢查，其中諸多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有待作出詮釋，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而異。大多數該等行政行動可能屬例行性質，且作為監管機構市場監督及監管職能的一部分，但其中部分可能是由我們在房產交易及服務行業的行業地位或第三方或客戶的投訴引發的。尤其是，我們在房產交易及服務行業的行業地位以及我們通過線上平台拓展業務的方法，可能會引起監管部門的高度審查，或引起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密切關注。

上述問詢、檢查、調查、申訴及投訴可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法律發起或提出，包括房地產法、廣告法、增值電信服務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反壟斷法、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勞動就業法、證券法、網絡安全法、金融服務法、侵權法、合同法和財產法。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成功抗辯，或成功主張我們在各類法律項下的權利。倘我們未能在該等訴訟中成功抗辯，我們可能會受到限制、罰款或處罰，這將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在法律及監管訴訟中成功抗辯，或主張我們在各類法律法規項下的權利，但與相關監管機構溝通、自行

風險因素

抗辯及針對相關各方強制執行我們權利的過程可能代價昂貴、耗時長久及最終徒勞無功。該等訴訟可能使我們面對負面名聲、並遭受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辯護費用、禁令濟助以及刑事、民事罰款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

我們須遵守FCPA及其他反腐敗法、貿易制裁法及出口管制法，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在美國境外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遵守複雜的境外及美國法規，如《海外反腐敗法》(FCPA)以及其他反腐敗法，該等法律通常禁止在美國上市公司、其員工及彼等的中介人向外國官員支付不當款項以獲取或保留業務，且通常要求公司存置合理詳細的準確賬簿及記錄。違反FCPA及其他反腐敗法律可能導致嚴厲的刑事及民事制裁以及其他處罰。完全控制及監督承包商、業務合作伙伴、代表、第三方經紀人或我們的員工(包括我們平台上的房地產經紀人)的行為可能較為困難，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倘上述個人或實體未能遵守規管我們營運的適用法律或公司政策，我們或我們的員工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及行動，這可能導致民事處罰、行政訴訟及刑事制裁。任何關於我們或我們的員工違反任何反腐敗法律或我們的賬簿及記錄並不足夠詳細或準確的認定或公佈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貿易制裁法或出口管制法的任何演變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商行為。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我們的員工遭受巨額罰款、民事、刑事或行政制裁、要求獲得出口許可證、利潤分配、禁止開展業務以及我們無法為服務開展營銷活動。有關法律的任何變化或違反有關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擴張努力、吸引和挽留消費者及經紀人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賴以成功的企業文化。

我們深植於宏偉願景及使命中的文化對於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認為此乃我們成功的關鍵。隨著我們的不斷發展，尤其是隨著我們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政策、實踐、公司治理及管理要求亦隨之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充分適應我們的文化以滿足我們未來及不斷發展的營運需求。未能維持我們的文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至新服務及產品類別及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更多風險。

儘管我們已經成功拓展至新服務及產品類別及業務，例如成立我們的平台業務，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繼續成功拓展至新服務及產品類別及業務。例如，我們正在與更多房地產開發商合作，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新房交易，且我們正在相鄰領域內物色機會，如家裝家居等。同時，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提供VR看房等功能。我們缺乏該等新服務及產品類別的經驗，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在該等服務及產品類別中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向新業務的擴張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現有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員工的精力，並增加我們彌補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或成本的開支。在實現與該等新服務類別及業務相關的協同效應和增長機會的預期收益方面，我們亦可能面臨挑戰。此外，對於該等新服務及產品類別及業務，我們可能需要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未能成功擴張亦可能削弱投資者對我們決策和執行能力的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沒有成功拓展到新的地區，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成功拓展到新地區的往績。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今後將能夠保持這一勢頭。由於任何新地區市場的居住市場情況可能與我們目前經營平台所在的地區市場情況存在重大差異，拓展到新地區涉及新風險及挑戰。我們並不熟悉該等地區以及相關的住房數據，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市況。此外，在我們決定拓展的任何地區中可能已有一個或多個現有的市場領導者。倘我們未能與其合作，該等公司憑藉利用在該市場上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對地方消費者的了解，或許比我們更能有效競爭。

與中國金融服務相關的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金融服務可能受中國監管金融服務的各類法律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及解釋會有演變，不同政府部門在不同市場環境中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有所差異。具體而言，中國政府規管快速發展的新網絡金融市場及其輔助服務的監管框架，涉及我們的平台促進我們的消費者與外部金融機構的交易，我們與金融機構以及我們

提供的其他房產相關金融服務之間的合作正在迅速發展，並在現階段受到當地執法實踐的進一步變化、解釋及不確定性的影響。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融資的法規」。

例如，根據於2019年10月發佈並於2021年6月修訂的《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或中國銀保監會37號文)，其進一步明確，住宅房地產擔保公司應遵守融資擔保條例的規定，並應在2020年6月前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融資的法規－有關融資擔保的法規」。由於我們通過Beike Financial旗下的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37號文及其他與融資擔保公司相關的規定。宜居泰和的附屬公司北京中融信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深圳市貝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已獲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由於融資擔保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尚不確定，且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有關金融服務的任何法律法規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對線上及移動甚至線下金融市場採取嚴格的監管框架，並對市場參與者施加具體要求(包括許可要求)，或加強現有法律法規的實施。倘我們的金融服務或業務被視為已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禁令，包括責令糾正或停止活動，並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確定的其他處罰。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責令調整我們的金融服務，以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新要求，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系統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繼續優化及改善我們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的功能、有效性及特色。互聯網及在線移動應用程序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革新迅速、客戶需求和偏好不斷變化、不斷推出應用新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新行業標準及實踐不斷湧現，其中任意一項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和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獲取或許可對我們業務有用的技術的能力，以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

風險因素

響應技術進步以及新興行業標準及實踐的能力。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眾多新技術及業務計劃，如虛擬現實、智能硬件、物聯網及大數據。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開發帶來了巨大的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有效使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調整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由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用戶偏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可能對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構成一定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我們的軟件和系統中使用開源軟件，且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適用於我們使用開源軟件的許可證可能要求使用開源軟件開發的源代碼可供公眾使用，且對若干開源軟件的任何修改或衍生作品繼續根據開源代碼許可證進行許可。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來自外部各方的索賠，聲稱侵犯其知識產權，或要求發佈或許可我們使用此類軟件（可能包括我們的專有源代碼）開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強制執行適用開源許可的條款。我們使用開源軟件亦可能引致額外的安全風險，因為開源軟件的源代碼是公開的，這可能使黑客及其他方更容易確定如何破壞我們依賴開源軟件的網站和系統。任何該等風險都可能難以消除或管理，而倘不予以解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

我們順利經營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程度。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該等國有運營商由工信部執行行政管治及監管監督。此外，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目的電信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能力。當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權限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應付我們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然而，我們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並無控制權。如果我們為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所支

風險因素

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倘移動應用程序主要分發渠道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更改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暫停或終止其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及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與蘋果的應用商店及主要的安卓應用商店合作，向用戶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運營須遵守此類分銷平台針對應用程序開發商制定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該等條款及政策可能會由該等分銷渠道進行詮釋，且可能會頻繁變更。倘該等第三方分銷平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拒絕分銷我們的應用程序，或倘我們希望尋求合作的任何其他主要分銷渠道拒絕在未來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投入。如果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特別是，我們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能力、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如果我們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由於辭任、事故、健康狀況、家庭考慮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彼等的繼任者，或根本找不到繼任者。由於房產交易和服務行業的特點是人才需求高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或其他經驗豐富的僱員。

我們並未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如果我們任何主要人員終止其服務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各自與我們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的僱傭協議。然而，該等協議可能會被交易對手方違反，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及時的補救措施來彌補我們因違約而蒙受的損失。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執行該等競業禁止條款。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專有技術及主要專業人士及員工。

風險因素

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交付及業務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流行病、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傳染病，或對傳染病（如COVID-19、中東呼吸綜合徵(MERS)、埃博拉病毒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SARS)、H1N1流感、H7N9流感及禽流感）傳播的恐懼，以及颶風、地震、海嘯或其他自然災害，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減少或限制房地產經紀人提供服務的能力，或產生大量成本以保護我們的僱員及設施。實際戰爭或戰爭威脅、恐怖活動、政治動亂、內亂及其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類似的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項核心經營指標評估業務表現，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項核心經營指標（如總交易額、我們平台上的活躍房地產經紀門店及經紀人的數目等）評估業務表現。由於計算方法及假設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算或其他公司使用的名稱類似的指標。我們採用公司內部數據計算該等經營指標。測量該等關鍵指標及公司數據存在固有挑戰，且對該等指標及數據的測量可能受到延誤及技術出錯的影響。若我們發現所使用的經營指標極不準確，或若該等指標被認為不準確，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評估方法及結果可能出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投資者基於我們披露的不準確的經營指標作出投資決策，則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本文件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自不同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乃取得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儘管如此，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並未經我們或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方或顧問（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會使我們招致巨額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

我們投購各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或甚至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發生任何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明顯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通常第一季度的表現相對較弱，與住宅房地產行業大體一致。各歷年第一季度通常貢獻年收入的最小部分，主要是由於在該季度的春節期間完成的房產交易量減少。儘管業務的季節性已由不斷擴大的規模及服務品類明顯抵銷，但日後季節性波動或仍會增加。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我們對若干辦公室及門店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外部各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我們的辦公室及門店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彼等的房產證或任何其他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給我們的文件。如果我們的出租人並非有關物業的擁有人，而彼等亦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或需與業主或有權出租有關物業的各方重新協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未必會對我們有利。我們可能並未及時就我們的少數租賃物業與我們的出租人妥為訂立書面合約，而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可能要求終止我們的租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可靠地或根本無法找到可供出租的替代物業。訂立租約時，若干租賃物業亦或已設置抵押。如果在等情況下未徵得抵押權人的同意，倘若抵押權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沒有約束力。此外，我們在租賃物業中的一部分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或會勒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未能進行登記或會使我們就每份租賃協議面臨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勒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且我們預期未能登記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就收入貢獻而言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不重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發起或考慮發起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的質疑得以確立，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業主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所租賃物業享有權利或利益的各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能夠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外部各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執行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以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有所增長，預計將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提高。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為我們的服務付費的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確定僱員試用期以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受各種要求規限。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更改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必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須與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機構可審查用人單位是否足額繳納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未能足額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未能為其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委

風險因素

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無法保證有關第三方機構會及時足額繳納有關供款，或根本不會足額繳納供款。倘中國相關部門決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派遣勞務僅作為一種補充用工，其人數不得超過用人單位勞工總數的10%。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勞務派遣」。我們歷來不時從職業介紹所聘請勞務派遣人員，而勞務派遣人員的人數過去可能超過我們勞工總數的10%。儘管我們的目的是不分配勞務派遣人員執行重大任務，但無法保證彼等執行的任務始終是臨時及輔助性質的。我們制定並實施一項計劃，以控制勞務派遣人員的人數並保持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勞務派遣人員人數不超過我們勞工總數的10%。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所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人數不超過我們勞工總數的10%。倘日後我們的勞務派遣人員人數超過勞工總數的10%，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而倘若我們逾期不整改，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法律法規相關的解釋及實施變化可能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將被視為符合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營銷服務可能構成互聯網廣告，這使我們須遵守適用於廣告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從網絡營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中獲得一定數額的收入。於2016年7月，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辦法》），自2016年9月起生效，據此，互聯網廣告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媒介以包括付費搜索結果在內的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商業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我們的網絡營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可能構成互聯網廣告，因此我們可

能承擔作為廣告發佈者的額外義務。例如，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廣告發佈者必須審核、查驗並登記其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身份信息，並定期更新核實有關信息。其應當查驗廣告主及廣告經營者提供的有關證明文件。特殊類別的廣告於發佈前須經特殊政府審查的，廣告發佈者須確認已進行審查並獲得批准。倘廣告內容與證明文件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不得發佈廣告。此外，《互聯網廣告辦法》要求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以免消費者對該等搜索結果的性質產生誤導。因此，我們有義務將付費搜索結果顯示的房源以及購買網絡營銷及相關服務的房地產經紀品牌、門店或經紀人或該等品牌、門店或經紀人的相關房源與其他區分開來。於2021年11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稿)》(或《互聯網廣告辦法意見稿》)，旨在於各方面加強互聯網廣告業務監管。例如，《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用戶可以一鍵關閉彈出式廣告，且《互聯網廣告辦法意見稿》進一步規定，彈出式廣告不得包含關閉倒計時或須經兩次以上點擊才能關閉，並且不得在瀏覽同一頁面過程中，關閉廣告後繼續彈出。此外，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意見稿》，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應當建立廣告主及廣告登記審核制度，並定期核實更新有關制度。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平台經營者，應當對利用其信息服務展示、發佈的廣告內容進行檢查，並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廣告監測，提供有關部門要求的涉嫌違法廣告的信息及證據。此外，《互聯網廣告辦法意見稿》規定，通過直播投放廣告適用新規則。

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最高為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或根據廣告費金額計算的其他金額罰款、沒收廣告費及責令暫停發佈廣告。情節嚴重的，中國政府可能暫停或者吊銷違法者的營業執照或廣告經營許可證。遵守上述要求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同時亦使我們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承擔更多責任。與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的成本，包括對我們在需要遵守時卻未能遵守的任何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不能落實及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或及時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投資者信心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審計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已識別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一個重大缺陷。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制定的準則所界定，「重大缺陷」是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一個缺陷或一組缺陷，致使有可能無法及時防範或發現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中存在的重大錯報。

所識別的的重大缺陷是由於缺乏足夠有適當知識及經驗的適任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以(i)制定及落實期末結算及財務報告的關鍵控制及(ii)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報告要求編製及審查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

為彌補已識別的的重大缺陷，我們制定並實施一套全面的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特別是針對非經常性及複雜交易，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報告要求。此外，於2020年末，我們聘請更多具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報告要求工作經驗的合資格財務及會計人員，並成立內部審計團隊，以加強內部控制並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設計及有效性。該等措施將要求在財務報告週期的持續期間內校驗及測試內部控制的運行成效。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補救措施，並為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實施定期及持續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財務報告培訓計劃，包括開展內部培訓計劃及安排我們的財務報告人員參加外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培訓課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對補救措施進行的評估，我們確定重大缺陷已得到補救。管理層認為，於補救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屬有效。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對與我們業務流程有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發現缺陷及改進機會、就整改行動提出建議及審查該等整改行動的實施狀況。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乃經董事、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同意。內部控制審查涵蓋實體層面的控制措施、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

風險因素

賬款及付款、固定資產、現金及財資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措施、稅項、信息技術綜合控制措施及保險等領域。上述內部控制審查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表鑒證或意見。

我們因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發現了若干需要改進的地方。隨後我們針對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問題及提供的建議採取整改措施。內部控制顧問亦就我們採取的整改行動，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審查。該等跟進程序完成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經整改內部控制的設計中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審查未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技術公佈AATB1，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構成長式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我們內部控制相關的重大未解決問題。根據所採取的整改行動，董事認為，根據AATB1，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且有效。

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或404條）要求我們制定及維持對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內部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是我們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所必需的，也是我們防止及發現財務報告錯誤及欺詐的重要組成部分。404條要求我們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起，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載列管理層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此外，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我們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果我們未能糾正上述問題，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認為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無效。此外，由於我們已成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匯報責任可能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以及系統造成巨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測驗及任何規定的補救措施。

為滿足404條的要求，在記錄及測驗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過程中，我們或我們的審計師或會發現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存在被認為屬重大薄弱環節且會致使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無效的其他缺陷。另外，如因相關準則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足夠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根據404條得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持續有效的結論。如果我們無法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報，並無法履行我們的匯報責任，這很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

風險因素

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反過來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從上市所在聯交所退市、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需要重述以前期間的財務報表。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發展及運營我們的業務將需要大量現金投入、資本支出及承擔以應對業務挑戰，包括開發或改善新的或現有的服務及技術以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如果庫存現金、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以及於2020年8月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及於2020年11月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尋求額外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件籌集所需的現金，或者根本無法籌集有關資金。有關融資或會按稀釋或可能稀釋我們股東的權益的條款進行，且新投資者願意購買我們證券的價格可能低於我們普通股的當前每股市場價格。新證券的持有人亦可能擁有高於現有股東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倘需要新的融資來源，但資金不足或不可用，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可用資金（如有）修改我們的發展及運營計劃以及業務戰略，此舉將損害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固有地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而有關投資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損失。

我們不時購買短期投資，主要包括銀行定期存款、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長期投資（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如長期理財產品及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我們評估短期及長期投資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將面臨與短期及長期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動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157億元及人民幣294億元，以及長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權益法投資錄得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採用替代計量法入賬的權益法投資錄得的減值分別為零、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

就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計提減值損失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就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計提減值損失。商譽無須進行折舊或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發生變動表明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於年度測試之間再次測試。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司可首先選擇評估定性因素，以釐定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是否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在定性評估中，我們考慮主要因素，例如行業及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總體財務表現及與經營有關的其他特定資料。根據我們的定性評估，如果我們認為報告單位公允價值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則須強制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無須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比較各報告單位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包括商譽）。若各報告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錄得該等差額作為減值損失。採用商譽減值測試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識別報告單位、向報告單位分配資產及負債、向報告單位分配商譽及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適當的折現率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嚴重影響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我們每年在12月31日對報告單位層面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及當有突發性事件發生時，須於年度測試之間再次測試。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減值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人民幣746.7百萬元。倘我們日後產生重大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減值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同負債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倘我們在履約前收取對價，則確認合同負債，其主要與存量房業務、新房業務和新興業務及其他有關。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履行大部分合同負債，則我們須退回所收到的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與我們平台參與者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線上房地產平台服務）的實體存在外資持股限制，除非是屬於例外情況。具體而言，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但投資於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信息存儲及轉發業務以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此外，在中國特定金融服務領域的外商投資仍受嚴格監管。例如，對國內在線支付機構變更為外資支付機構的具體要求及門檻並無詳細規定，審批部門可酌情批准有關變更。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法提供受中國法律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或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若干外國投資者資質要求規限的增值電信服務及若干金融服務。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外商投資限制業務，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支付業務許可證及有關受限制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許可證。我們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分別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可使我們(i)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ii)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i)作為質權人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擁有質權；及(iv)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和範圍內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且為其主要受益人，並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其財務業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均未違反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ii)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各份協議均未違反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屬有效、對有關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可根據其條款及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予以強制執行。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政府部門可

風險因素

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我們無法確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獲採納，或倘獲採納，其將作出何種規定。倘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被認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或未能取得或維持時可全權酌情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可變利益實體營運或對其營運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或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

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未能指導對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及／或我們未能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和剩餘收益，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架構及業務營運，則我們未必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倘中國政府認為，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日後出現變動或有不同解釋，若我們無法主張對可變利益實體資產（佔我們2021年淨收入（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1.2%）的合約控制權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貶值或失去價值。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措施的不確定性，該等措施可能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行性，從而顯著影響可變利益實體與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百會合夥及其相關安排可能會影響您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能力，且百會合夥的利益或會與您利益衝突。

我們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百會合夥委任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推薦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任何由百會合夥正式提名的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由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委任，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其任期屆滿，並可根據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罷免或辭任。由百會合夥提名的首席執行官候選人應由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任。倘有關候選人未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任，百會合夥可提名替代候選人直至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任有關候選人擔任首席執行官，或直至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未能連續委任三名以上由百會合夥提名的有關候選人，則此後董事會可提名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這一管治架構將限制您影響公司事務（包括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能力。

此外，百會合夥的利益可能與您的利益不一致。在每年董事會確定獎金池總金額後，百會合夥的合夥委員會可進一步確定（其中包括）所有合夥人之間的獎金分配，而分配予合夥人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的獎金還須經薪酬委員會的批准。該等分配未必與非合夥人股東的利益完全一致。由於合夥人大多為我們管理層團隊的成員，百會合夥及其執行董事候選人可能專注於與股東預期及意願不同的管理策略及決定以及營運及財務目標。倘百會合夥的利益在若干方面與您的利益不一致，您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我們將與其他擬議修改一起建議取消百會合夥根據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享有的所有特別權利，並將於上市後6個月內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請參閱「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百會合夥由不少於五名有限合夥人組成後，百會合夥及其主要權利及職能方可生效。因此，百會合夥尚未生效，原因為其目前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且我們預期其將不會於上市完成前生效。亦預計百會合夥將承諾於特別股東大會前不行使特別權利。

風險因素

此外，百會合夥可行使的表決權存在不確定性。根據授權委託書安排，百會合夥將行使Propitious Global（兩者均為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Propitious Global已向我們發出換股通知，待及緊隨上市完成後，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727,407,230股B類普通股將按一對一之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倘Propitious Global日後出售其所持股份，則透過百會合夥行使的投票權或會減少。百會合夥的當前合夥人為彭永東先生和單一剛先生，其各自持有百會合夥50%的控制權。倘合夥人未就百會合夥是否及如何行使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投票權或委任及提名權達成一致意見，則百會合夥的有關權利可能無法行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造成負面影響或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部分業務，這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經營國內部分業務，主要為增值電信服務及若干金融服務。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或採取其他有損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

倘我們直接持有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我們可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相關受託義務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仍然得不到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在此等合約下的權利，故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請參閱「一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此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及合同救濟，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該等救濟將根據中國法律充分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其履行合約義務。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適用中國法律，並約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由此，此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強制執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承認仲裁裁決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目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的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其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其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

風險因素

倘任何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行使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對於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士，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彼等以善意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以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之一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其表決及行使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表決權。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有該等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或會導致我們的部分業務中斷且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故，而有關糾紛或事故可能對其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以及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應在該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割。倘法院支持有關申訴，則該股東之配偶或另一第三方可能會獲得相關股權，而該配偶或第三方並不受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約束，這會導致我們喪失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同樣，倘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當前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而這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部分業務及經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若我們被認定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您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查或可能遭其質疑。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不容許稅務扣減，以及按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調整轉讓定價可能(其中包括)導致可變利益實體為中國稅收目的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在不減少中國附屬公司稅務開支的情況下增加其稅務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支付的稅款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和實施其他行政處罰。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破產或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或有補充作用的資產並從中受益的能力。

作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該等實體日後可能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要或有補充作用的資產。倘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的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倘任何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則不相關債權人可能會要求擁有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運營部分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增值電信服務及若干金融服務須受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所載外商投資限制或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若干外國投資者資質要求的規限。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因其相對較新，故其解釋及實施方面仍有不確定性。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境外人士、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日後不會被解釋為其中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訂明的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留有餘地，以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商投

資的市場准入規定仍屬未知之數。倘根據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應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會面臨能否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若未能完成，則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主要源自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將繼續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中國政府亦通過戰略性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顯著的增長，但這種增長在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之間還不均衡，而且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有所放緩證明其可能不會持續下去。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舉措，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部分舉措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卻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已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來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屬於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顯著加強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在持續完善過程中，且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

風險因素

較新，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亦持續快速發展，因此，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會一成不變，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該等變動及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執行合約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此外，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市，故不同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在中國不同地方亦不相同且有多種適用範圍及詮釋。行政規章，例如地方規定可能在並無事先向公眾發出充分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此外，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或威脅可能會利用監管不確定性，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鑒於以上所述，我們日後或須較目前的預期承擔更多責任或須滿足額外規定，且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發現我們已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按照法律或仲裁程序在中國執行較在具有不同法律體系的其他國家難度可能較大。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庭審理程序可能耗時較長，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精力。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監督及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的開展進行重大監督並擁有裁量權，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或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中國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外商投資的中國公司（如我們）加強監督。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上市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批准或須符合其他行政規定」。目前仍不確定中國政府機構將如何規管一般境外上市及我們的境外發行上市是否需要完成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或自其取得任何特定監管批准。倘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日後境外發行上市取得其批准，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且即使取得有關批准也可能會被撤銷。任何有關情況均會嚴

風險因素

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有關證券嚴重貶值甚至失去價值。此外，中國政府部門近年來持續加強監督及執法力度，例如：加強相關政府部門的聯合監管，系統地頒佈及實施新規則、政策、指引及解釋，並採取其他全面行動，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定價方式、日常營運、收購、投資及業務發展。除此之外，直接就我們的業務實施的全行業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我們的業務面臨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影響我們業務的潛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法律，上市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批准或須符合其他行政規定。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或資產以尋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如果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無法確定我們獲得有關批准需要多長時間，且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批准亦可能被撤銷。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就本次上市的批准或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對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以及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上市的申請，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頒佈任何關於發行上市(如本次上市)是否受該法規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通過直接投資的方式而非通過併購規定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的併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歸類為併購規定下的收購交易類型。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我們，就境外發售而言，併購規定將會如何解釋或實施仍存在部分不確定因素，其上述意見受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詳細實施方案及解釋的規限。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結論，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其監管處罰或其他處罰。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機構或會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外商投資在境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如我們)的監督。中國政府機構採取的超出我們控制的有關行動可隨時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例如，中國有關政府機構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股份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監管機構及監管部門的職責。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簡稱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簡稱辦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等草案，直接或間接尋求其證券境外發行或上市之中國境內企業，包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活動且擬基於境內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或發行地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根據管理規定完成備案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責令境內企業暫停其業務或停業整頓、吊銷其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管理規定亦規定了禁止中國企業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交易的情形。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的法規」。中國證監會就該等草案徵求意見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23日。截至本文件日期，有關草案並無實施時間表，且仍不清楚最終實施的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動。該等草案將如何頒佈、解釋或實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上市之影響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倘該等條例草案於本次上市完成前以現有內容生效，則我們須就本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管理規定及辦法草案仍為草案形式，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需就上市向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進行任何備案或遵守任何批准或審核。

經計及上下文所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分析，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作為非法律專家，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項導致其與董事觀點

相左，即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無需就上市向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進行任何備案或遵守任何批准或核實。

根據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有關上市的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一詞豁免於香港上市時事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乃近期出台，故《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應用及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是否應於上市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倘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能否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程序。此外，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其重申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於何時頒佈有關辦法草案並無時間表。因此，目前仍不清楚日後實施的正式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動，亦不確定該辦法將如何頒佈、解釋或實施以及對上市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對我們業務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對上市的任何正式問詢、通知、警告、處罰或任何監管異議。倘日後確定上市需要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備案或批准或須符合其他政府要求，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或我們將需要多長時間完成有關備案或獲得有關批准，且即使取得任何有關批准也可能會被撤銷。未能就上市完成有關備案，或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倘我們獲得的任何有關批准遭撤銷，可能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對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作出限制，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推遲或限制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停止上市。因此，如果您在進行結算和交付及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

風險因素

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您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就上市進行備案、批准、登記或其他授權，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備案、獲得批准、授權或完成規定程序或其他要求，或根本無法完成或獲得，或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獲得上述政府要求的任何豁免。有關此類批准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基於股權的分配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並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滿足有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如有）後，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至少要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10%（如有）作為一定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配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而該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關分局登記及備案。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鑒的使用，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鑒的使用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人員將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屆時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審核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儘管我們監察該等獲授權僱員，但該等程序

風險因素

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存在濫用職權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獲得對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若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此外，如果承讓人依賴代表的表見代理並真誠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被出售或轉移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公司資產。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及向可變利益實體作出貸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融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入任何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及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應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登記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一間地方銀行登記。此外，(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均不得超過其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或者，我們的附屬公司可只獲得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計算方法及限制規定的貸款。此外，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均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未來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或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及時辦理有關登記或根本無法辦理有關登記。倘我們未接獲有關批准或辦理有關登記或備案，我們動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融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您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項下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

風險因素

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當的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使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性支出。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股息。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期權非常有限。我們選擇性地使用金融工具管理與利率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相關的市場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額外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您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收購若干中國公司制定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制定程序及要求，這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除《反壟斷法》本身及附屬法規外，有關法律法規亦包括併購規定、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併購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此外，根據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關係國家安全的若干重要領域的外商投資，如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服務與產品、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當在實施投資前向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設立的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此外，根據相關反壟斷法律法規，經

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鑒於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反壟斷執法機構不會認為我們未來的收購或投資已觸發反壟斷審查的申報要求。此外，《併購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在遵守相關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批准並經商務部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此外，該等中國居民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包括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根據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改為由合資格銀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

風險因素

決策權。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配溢利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已通知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並被我們稱為中國居民的個人或實體辦理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不會被告知我們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個人或實體的身份，我們亦不能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居民）都已遵守並將在日後進行、獲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此外，關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適用的不確定性，我們目前的實益擁有人中的一些中國居民未能辦理或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反映其離岸權益的變化。如果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資料，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之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公民及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我們以及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已經或將獲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彼等可能因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而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不確定性。

倘若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被稱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實體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確定，並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中國稅務機構確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我們將就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代扣10%的預扣稅。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企業）或按2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個人）繳納中國稅項，但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款。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訴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您對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透過於境外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對如何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提供若干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票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合規影響。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作為出讓人或承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僅為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來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其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有責任預扣適用稅項，目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率為10%。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例如境外重組、銷售於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依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本文件所載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方面，您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美國以外司法權區的國民及居民，而彼等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之外。因此，股東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針對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於美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或針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在美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包括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判決。

美國及開曼群島之間並無條約訂明可相互認可及執行美國法院於民事及商事方面的裁決，且尚不確定開曼群島法院是否會(i)認可或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的判決，或(ii)受理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在開曼群島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起的原始訴訟。於任何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取得的裁決將通過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外國裁決債務採取的行動按照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承認及執行，而不會對所涉爭端的依據重新審訊，惟該判決應(i)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ii)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償款項的責任；(iii)為終局判決；(iv)並不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及(v)並非以執行方式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亦不屬該類判決。然而，開曼群島法院不太可能執行根據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自美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前提為開曼群島法院裁定該判決產生支付本質上為罰款或懲罰性罰款的責任。由於開曼群島法院尚未裁定有關判決本質上是否為罰款或懲罰性罰款，因此不確定自美國法院取得的民事責任判決是否可於開曼群島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有相關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權區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事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

風險因素

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及其執行基準。

由於以上所述，較於美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而言，在面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美國很常見，但在中國無論是從法律上還是從實際上都難以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境外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阻礙。雖然中國機構可以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但在缺乏相互的務實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這種合作可能不會高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儘管目前尚未出台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您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另請參閱「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您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了解投資於我們（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相關風險。

停止享受稅收優惠及政府補貼或徵收任何附加稅及附加費，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但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目前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率。如果任何該等實體未能保持其合格狀態，所得稅稅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受到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收法規的約束，並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稅收撥備屬合理，但如果中國稅務機關成功挑戰我們的立場並且我們須支付超出我們稅收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CAOB目前無法就審計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對審計師進行審查，且PCAOB無法對審計師進行審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有關審查。

我們的審計師，即出具美國備案文件所含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PCAOB註冊的事務所，受美國法律的約束，PCAOB會根據該等法律進行常規審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審計師在中國境內，未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PCAOB無法進行審查，因此我們的審計師目前未接受PCAOB的審查。因此，我們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無法享受因PCAOB審查而帶來的利益保護。PCAOB無法對中國審計師進行審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相較於中國境外受PCAOB審查的審計師在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方面的成效，這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申報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PCAOB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根據HFCAA，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在2024年或2023年（倘法律的擬議修改通過）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退市或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您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其中訂明如果證交會釐定我們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提交由未經PCAOB審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證交會須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出一份報告向證交會通知其決定事宜，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PCAOB認定我們的審計師為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於2022年4月21日，就我們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而言，證交會根據HFCAA將我們臨時認定為提交由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

風險因素

PCAOB能否在我們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年報中的財務報表（須於2024年4月30日前發佈）前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審查，或根本無法進行審查，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且取決於超出我們及審計師控制的多項因素。倘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無法確定我們的股份是否將在美國境外形成市場。該禁止會嚴重損害您欲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禁止會嚴重影響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會把觸發HFCAA下禁令所需的連續未審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於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包含（其中包括）相同的條款。倘此條款生效成為法律且觸發HFCAA下禁令所需的連續未審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於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目前國際貿易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溫，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跨境業務可能並非我們重點關注的領域，但如果我們未來計劃在國際上擴張我們的業務，任何不利於國際貿易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都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阻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最近，中美等國的國際經濟關係緊張加劇。美國政府近期已對從中國進口的部分產品徵收或擬徵收額外關稅、新關稅或更高的關稅，以懲罰其所稱的中國不公平貿易行為。中國的回應是，對從美國進口的部分產品徵收或擬徵收額外關稅、新關稅或更高的關稅。經過數月的相互報復後，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即《中美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起生效。

此外，由於貿易爭端、COVID-19爆發、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若干官員的指控，及美國政府於2020年8月發佈的禁止與若干選定的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進行若干交易及其產品的行政命令等原因，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

級。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會降低這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該等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均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和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此類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對中國房產交易服務行業的直接影響尚不確定，但對整體、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負面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8月13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以來，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在波動。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較大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原因包括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例如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證券於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包括以下與我們自身經營有關的特定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的變化；
- 經營指標的浮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服務及擴張；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變化；
- 對我們、競爭對手或行業不利的負面報道；
- 關鍵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風險因素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監管發展；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然發生巨大變化。此外，整體證券市場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通常與類似我們的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與之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的波動或表現不佳亦可能對我們留存大多數已獲授股權激勵的主要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的時期，對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根據公開記錄，本公司以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為於美國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當及倘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很有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業務及運營，並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此外，如果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您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的授權及已發行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而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一起投票，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十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轉讓予任何並非聯合創始人或聯合創始人聯屬方（定義見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人士或實體後，有關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所帶來的表決權不一致，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持有885,301,280股B類普通股，佔我們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表決權的76.1%。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我們B類普

風險因素

通股的持有人或其代表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例如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合併、收購或其他企業合併交易。該股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該股權集中控制會限制您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他人開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一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倘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被觸發，我們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重大影響力將被削減。然而，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的潛在觸發，以及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B類普通股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在僅提交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進行類別投票的事項中，將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產生稀釋效應。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可能會使我們的證券不具備入選某些股市指數的資格，從而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有不同表決權的雙層股權結構是否將在負面報道或其他不利情況下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更低或更高波幅。多家指數提供商已宣佈限制將擁有多層股權結構的公司納入其部分指數。例如，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及富時羅素改變了上市公司股份入選某些指數（包括標普500指數）的資格標準，將擁有多重股權結構的公司及公眾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超過5%的公司排除在該等指數之外。因此，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可能會阻礙我們的證券入選該等指數，進而對我們證券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干股東諮詢公司對多層結構的使用表示反對意見，而我們的雙層結構可能導致股東諮詢公司對我們的公司治理發表負面意見，在該情況下，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停止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者如果他們下調關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如果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評級，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出借人的證券出售行為。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查及負面報道主要集中在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遵循企業管治政策，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或證交會的執法行動。

於2021年12月16日，Muddy Waters Capital LLC發佈一份賣空報告(或稱渾水報告)，當中載有針對我們的指控。於2021年12月17日，我們宣佈我們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第三方專業顧問(包括一間國際法律事務所及來自並非為我們審計師的四大會計師事務局的法務會計專家)的協助下，對渾水報告中提起的主要指控開始內部審核(或稱內部審核)。於2022年1月28日，我們公佈內部審核實質上已完成，且基於該內部審核，審計委員會認為渾水報告中的指控並無事實依據。於任何有關指控後，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數個時期的不穩定，且可能有相應的負面報

風險因素

道。當及倘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被迫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對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東權益，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失去價值。

我們面臨與集體訴訟有關的風險，而這可能費用昂貴，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上市公司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的時期，對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例如，根據公開記錄，於渾水報告發佈後，本公司以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為於美國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無法預測該集體訴訟的時間、結果或後果，且目前並無依據可斷定我們的抗辯是否會成功或本公司是否會受到任何損害，更遑論受到損害的程度。倘我們未勝訴或我們於訴訟中達成和解安排，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額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可能繼續成為證券訴訟的目標。

不論結果如何，任何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如集體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如果作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預計在上市後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股息，而您必須依靠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上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您不應倚賴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二者之一中派付股息，惟於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則不得派

風險因素

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您投資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您購買證券時的價格。您可能無法實現投資我們證券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投資。

您可能因我們日後股權融資活動而遭稀釋。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發展計劃。雖然我們不會就上市發行新股份，但我們已申請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規定的豁免，以便我們獲准於上市後六個月內根據一般授權或在取得第13.36條規定的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且發行或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2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股份發行的豁免」。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遭稀釋。僅供說明，假設於上市日期最多發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20%，(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會擴大約19.2%及(ii)預計控股股東將於緊隨有關發行完成後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43.6%。此外，發行新股可能會令我們的每股盈利遭稀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及令我們的淨資產增加，其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價。

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公開市場的重大未來銷售或預期潛在銷售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下跌。

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公開市場的銷售或預期該等銷售可能出現，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會按證券法第144及701條規定的適用交易量及其他限制及有關上市的適用禁售協議可供出售。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持有的證券的市場銷售或該等證券可供未來銷售將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的影響（如有）。

我們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我們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利，可能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溢價出售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機會。

我們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限制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致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換交易的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可能致使股東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從而阻止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公司的控制權。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相關的參與、選擇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分配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都可能超出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以立即按照旨在拖延或防止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使管理層免職變得更加困難的條款予以發行。如果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行使任何可能會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使我們在上市後根據細則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有關權利，將受我們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首要義務的約束。我們將於上市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向我們的股東提議對我們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包括為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刪除董事倘認為所有類別或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股份以相同方式受到根據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8條所考慮的建議的影響，將所有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同一類別股份的酌情權；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i)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ii)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有關對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議修訂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而您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示您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情況。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登記股東相同的權利。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您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您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附有的投票權。倘有任何事宜提呈股東大會投票，則在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受託人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按照您的指示以您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您在股東大會登記日期之前取消或撤回股票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否則您將無法直接行使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

召開股東大會之時，您可能並未充分得到預先通知，無法撤回您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從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投票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及／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您無法在記錄日期前撤回您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您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參與直接投票。倘有任何事宜提呈股東大會投票，則在收到指示後，受託人將通知您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資料送到您手中。我們無法保證您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您能指示受託人以您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此外，受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您的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著您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如何對您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若您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未能按照您的要求進行投票，則您可能不會享有法律救濟措施。此外，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您將無法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存託協議，倘並未收到您的投票指示，在我們及時向受託人提供會議通告及相關投票材料的情況下且(i)我們已指示受託人我們希望全權委託，(ii)我們已知會受託

風險因素

人會議上擬投票的事宜並無強烈反對意見，及(iii)會議上擬投票的事宜將不會對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受託人可向我們發出全權委託，在股東大會上以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全權委託的影響為，除上文所述的情況之外，您無法阻礙您的美國存託股份對應A類普通股的投票。此或會對您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並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更加難以影響本公司的管理。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受此全權委託的約束。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份可以在受託人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受託人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受託人可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司訴訟事件有關、於緊急情況以及於週末及公眾假期時。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受託人的登記冊關閉時，或於我們或受託人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要求、存託協議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適宜如此做法的任何時間，受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者登記其轉讓。

由於可能無法參與供股，您所持股權可能會被稀釋。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受託人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權利的分配及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是根據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受託人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讓其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我們亦沒有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使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權可能因此被稀釋。

您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

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並不像香港或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那樣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司法解釋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抵押及質押登記冊除外）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以由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您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由於以上所述，較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

您提出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索賠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規管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規定，於有權要求通過仲裁解決索賠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此放棄因或有關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而對我們或受託人提出的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

如果我們或受託人反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被強制執行。盡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是可由聯邦或紐

風險因素

約州法院執行的（該等法院對存託協議下產生的事項擁有非專有管轄權），包括根據紐約州管轄存託協議的法律。在確定是否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訂立存託協議之前，建議您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受託人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您或該等其他擁有人或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或受託人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受託人提起訴訟，只能由合適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倘適用法律不允許該項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則訴訟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條件、規定或條文均無法免除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或我們或受託人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的義務。

存託協議亦規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受託人有權選擇對我們提出因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而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索賠，有關索賠通過紐約的仲裁而非法院予以解決，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可以作出仲裁員宣佈的任何裁決。仲裁庭在任何有關仲裁中均無權裁決任何相應、特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其他未按照勝訴方實際損害計量的其他損害賠償，且不得作出任何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款的判決、裁決或裁定。存託協議並不授予我們要求仲裁任何索賠（不論是我們提起的或針對我們提起的）的權利。可選擇的仲裁條款並不適用於聯邦證券法律下的索賠或除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或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1月的公開發售有關者外的索賠。

我們為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所定義的「受控制公司」，因此，將依賴於毋須遵守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為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障。

我們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所定義的「受控制公司」，原因為Baihui Partners L.P.透過與Propitiou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表決代表安排而實益擁有我們超過50%的總表決權。只要我們仍為該定義項下的受控制公司，我們獲准選擇依賴且可依賴於毋須遵守公司治理規則的若干豁免，包括豁免遵守我們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風險因素

必須為獨立董事的規定，或豁免遵守我們必須成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規定。因此，您將無法獲得與須遵守該等公司治理規定的公司股東相同保障。由於Propitiou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已向我們發出換股通知，待且緊隨上市完成後，其持有的727,407,230股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我們預計於上市完成後將不再是「受控制公司」，且將不再合資格享受適用於「受控制公司」的公司治理規則的豁免。我們獲准採用與該等公司治理規則相關的原籍國常規。請參閱「—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納與紐交所上市標準有顯著差異的若干原籍國常規」。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納與紐交所上市標準有顯著差異的若干原籍國常規。

作為一家在紐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交所上市標準，其要求上市公司（其中包括）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是獨立的，且獨立董事監督薪酬及提名執行董事。然而，紐交所規則允許類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跟從其原籍國的公司治理常規。我們原籍國開曼群島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可能與紐交所上市標準大不相同。

我們獲准選擇依賴原籍國常規，豁免遵守公司治理規定。倘我們日後選擇跟從原籍國常規，相較於倘我們完全遵守紐交所上市標準時我們的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我們的股東可能獲得的保障較少。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所指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對我們不具約束力。

由於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我們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條例的若干規定對我們不具約束力，包括：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以10-Q表格向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當前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依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的代理權徵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風險因素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根據《財務披露條例》，發行人對重要非公開信息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我們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條例，每季度以新聞稿形式發佈我們的業績。與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有關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向證交會提交。但是，我們必須向證交會提交或提供的信息將不及美國國內發行人必須向證交會提交的信息全面和及時。因此，您可能無法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相同保護或資料。

我們可能會因為成為上市公司而增加成本。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會產生之前作為一家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證交會及紐交所後續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提出了各種要求。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條例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昂貴。我們的管理層將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於我們的上市公司申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控有關該等規則及規定的發展，而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的數額或產生有關成本的時間。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申報及其他合規責任可能會於可見未來對管理層、經營及財務資源以及系統造成壓力。

與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且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及過渡及流動性安排的有效性可能受限制。

在上市完成後，我們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上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上市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沒有發展起來或不能持續，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推出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買賣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了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的逾2,000隻股票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稱為「南向交易」；如果沒有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投資者將沒有直接及公認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2019年10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了修訂後的南向交易實施細則，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股票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然而，實施細則仍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股票。我們是一家在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上市後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目前尚不明朗。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資格或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投資者買賣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於整個過渡期間，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擬實行「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過渡安排」一節所載的若干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儘管該等安排預期有助於增加流動性，以滿足香港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需求並維持市場秩序，但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取決於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獲取足夠數量的A類普通股以滿足需求的能力。概無法保證該等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可令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達到及／或維持任何特定水平的流動性，亦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價格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亦無法保證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將與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近，或在香港聯交所有任何特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交易。就上市實施的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並不同於可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過渡及流動性安排於過渡期間之後將終止並不再繼續。因此，於過渡期間後，香港市場可能出現波動。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征。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征(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散戶及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該等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代表它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波動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證券市場的特征不同，美國存託股份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證券(包括A類普通股)在上市後的表現。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可能會對彼此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受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倘大量的A類普通股寄存於受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反向轉換)，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結算或出售其證券，且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結算或出售其證券。此外，概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轉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風險因素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反向轉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